#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开发区（园区、工业集中区）管委会：

　　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，现将《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，请各相关承办部门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0〕9号）规定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　　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。

　　附件: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　　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2023年8/9月X日

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调整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安排 |
| 1 | 公主岭市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| 市农业农村局 | 第一季度 |
| 2 | 公主岭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 | 市农业农村局 | 第一季度 |
| 3 | 公主岭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 |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 | 第一季度 |
| 4 | 公主岭市绿水长廊实施方案（2021-2035年） | 市水利局 | 第二季度 |
| 5 | 公主岭市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|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 | 第三季度 |
| 6 | 公主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|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| 第三季度 |
| 7 | 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 | 市自然资源局 | 第四季度 |
| 8 | 公主岭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 | 市自然资源局 | 第四季度 |